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4號

原 告 鄭修德  
被 告 隆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立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0萬元（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萬1,95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劉冠志